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店簡字第1297號

上訴人 鑫瑞地產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辜鐘瑞

訴訟代理人 辜鐘慶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乃文間請求給付服務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官 石蕙慈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 日

書記官 陳尚鈺